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且该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逐步提取使用，授信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的相关批复为准。融资业务的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办理时与银行具体协商确定，具体情况以签署的融资合同及其他文件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进行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并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